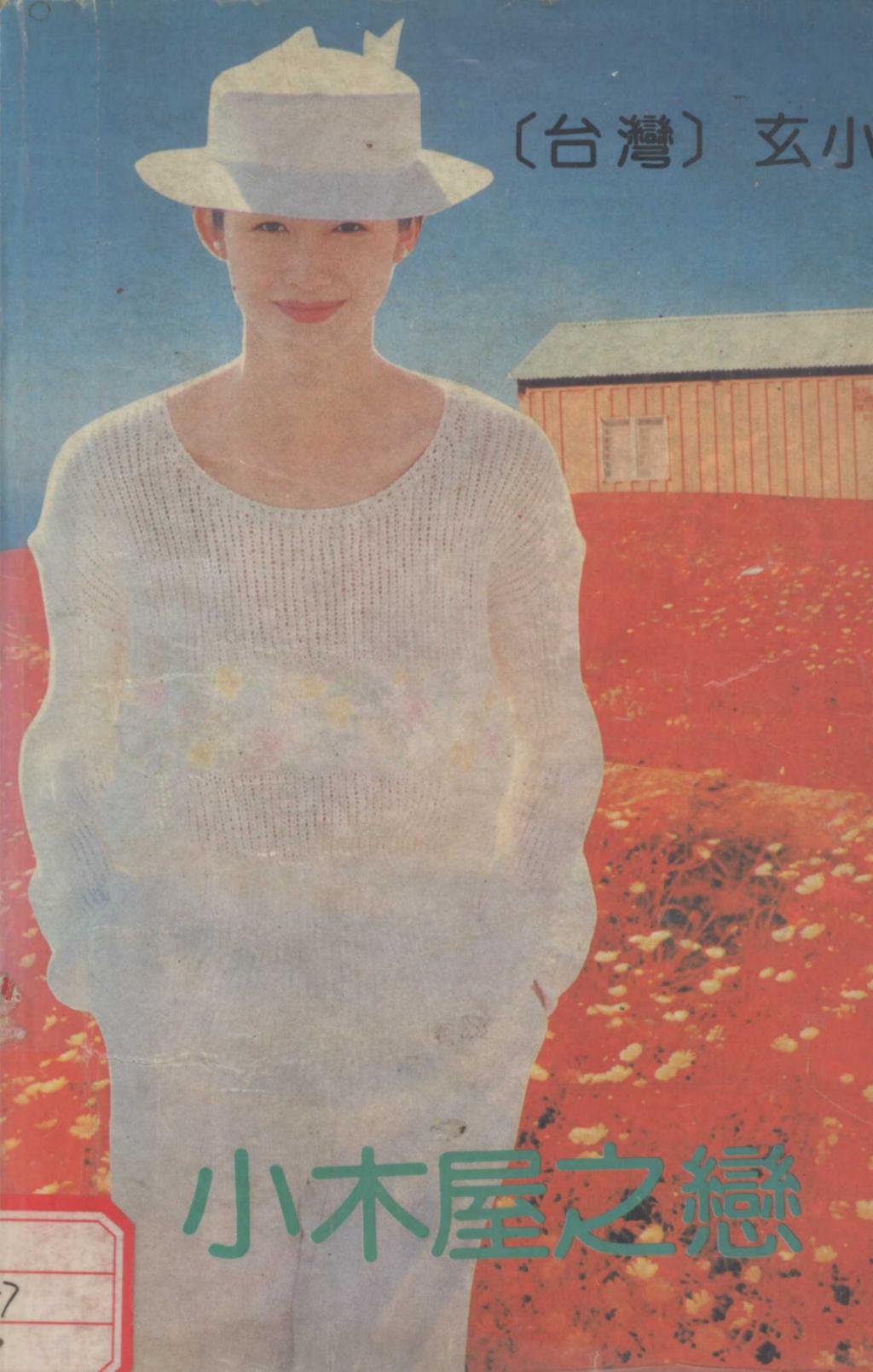


(台灣) 玄小

小木屋之戀



（台語）電影

小木屋

小木屋之恋

〔台湾〕玄小佛

花城出版社

责任编辑：虞 莅
封面设计：黄向卫
责任技编：方少逸

小木屋之恋

〔台湾〕玄小佛

*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
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
广东新华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4.75印张 106,000字

1990年10月第1版 1990年10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0,000册

ISBN 7—5360—0716—7/I·651

定价：2.15元

内 容 提 要

程灵和钟应斯戏剧性地相认在电影院门口。立即，钟应斯那一米八的个子，娃娃气的脸，坦诚而坚定的个性，深深吸引着程灵。于是，不顾表哥吴健夫的威胁，他俩在鹅黄色的小木屋里相爱了……

然而，吴健夫以卑鄙的手段分离了这对恋人，夺走了程灵。就在婚礼这天，程灵知道了事情的真相。她要报复下流无耻的新婚丈夫，让他永远得不到爱。一场风暴后，带着钟应斯留下的孩子，程灵依然生活在小木屋里。

本书所集的另一部小说《细雨敲我窗》，也是一个感人的故事。

目 录

小木屋之恋	1
细雨敲我窗	81

小木屋之恋

——程灵外找

那个扫兴鬼中断几个镜头？尤其是这种侦探片，等会接起来就有零乱不知所云的莫名其妙。真是气人，会是谁嘛？扫兴的天杀的。

是前面那个男孩？并不认识呀！撕票小姐说就是他，问问看吧！出都出来了。

“喂！是你找程灵？”

“嗯。”

男孩好高，高得叫人讲话得抬头。

“你找程灵干嘛？”

“我不会闲得无聊打字叫人吧！”

“请你礼貌点，我电影看得好好的，被一个不认识的人莫名其妙叫出来，我已经很不高兴了。”

“你叫程灵？”

男孩嘴角挂着惊奇的笑，手指来回摩擦着微冒胡鬚的下巴。

“对！我找你。”

“请问有什么事？”

“嗯，我——对了，你父亲有紧急的事，我是，对了，你父亲在一家公司做事吧！我是那间的工友，他叫我来找你。”

撒谎不做调查的小鬼，把我搞糊涂，也搞怒了。好吧！

和他唱唱戏，看他要什么花招，量这胡髭都没长好的小鬼头也没什么了不得的诡计。

“哦？什么紧急的事？在那？在公司吗？”

“不，不，不，在公司，在——我带你去。”

“那，谢谢你啰，走吧！”

“你真去？”

“当然，父亲有紧急事嘛，我当然得去。”

“好吧！你真有那份热切，我领路就是了。”

“行啦！小男孩。”顽皮嘻笑像被逼的窘困，一脸骑虎难下的干瘪，“戏该完了，胆子不小，还好我没在公司上班的父亲，否则真上你当，认罪吧！为什么骗我？怎么知道我叫程灵？”

“你也很阴险嘛，还不是装得很有一回事？”

“你干什么的？怎么知道我叫程灵？”

“谁知道这么巧，我来找我的朋友，结果他没来，反而冒出个女程灵。”

“你的朋友也叫程灵？”

“一模一样，单名单姓。”

“碰鬼了，你继续等吧！我进去了。”

“喂！喂！早散场了，现在进去也没用，七点二十分才有。”

的确收场了，凶嫌不知道是哪个，悬在心里很不是味道，这天杀的家伙！算了，明天再看，反正一个礼拜的假还没期满。

“奇怪，你为什么叫程灵，为什么不像我叫钟应斯？三个字就比较不容易犯同名之嫌了。”

“你想自我介绍就明讲，用不着讲得像无意间造成的心

要。”名字好熟，不知道在那听过，可是那张脸好陌生。

“完蛋，你比我聪明。”

耸肩的样子，教人想起镜头上潇洒的男星。他还有对酒窝，真滑稽，不过那排白皑皑的牙看了好令人喜悦。

“我看你并不很火，你蛮能原谅人的，好度量。其实我作梦也没想到小程没来，却跑出个同名同姓的女孩。”

“怎么？我还得跟你道歉不成？”

“没的事，对了，我可以请你吃晚饭不？”举起放在皮带扣间的手指数着，“第一，害你电影没看完，尤其这种侦探片，结局不晓得，心痒痒的，罪过不小，一顿晚饭，以示补偿。第二，现在正是吃饭的时间。走，一块去取摩托车。”

“咦？礼貌是什么你懂吗？我连头都没点，你做什么主张？”

“我是在征求啊！”

“话一说完，就拉着我往前冲，这，叫征求？”

“好吧！原谅你是个女孩子，你们女生呀！乱七八糟的小节最多了。”无奈地将手插回了皮带扣间，“请问可以吗？”

“谢了，没有理由接受。”

发现他无奈的样子很动人，鼻梁骨上的眉皱得好可爱，这是张未成熟的稚气脸，稀落冒出的几根不明显的胡髭，配着起码一百八十五厘米的大个子，看了令人发笑。

“你怎么这样高？有一百八十五厘米吧！”

“一百八十七点五。好了，你别想把问题扯开，我的理由才冠冕堂皇呢，走吧！现在可以取车了吧！”

这是讲不通的理由，可是这男孩的口气很难叫人拒绝，由那排白牙衬着左右两颊的酒窝，就像个大洋娃娃。

“坐好了吧！你说去哪好，我今天有一笔不大不小的数目。”

“讲客气的话，我就说随便。不讲客气的话，就去——喂！吃饺子，就去吃饺子。”

“简单，坐好喔！到一条龙怎么样？离这又近。坐好了吧！你说话好特别，不像我们学校的女孩子。”

“你在哪个学校？几年级了？”

“台大，二年级。”

“很棒嘛，什么系的？”

“电机。”宽阔的背突然转过来，“你呢？什么学校？什么系？几年级？”

“噢！小心，闯红灯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，没交通警察，也没被撞到。”

“我是世界新闻专科，编辑采访科，已经毕业两年了。”

一个急剧的刹车，他将车子开到街道边，纵身反坐面向我。

“乱会盖的，你很爱骗人。”

“你很爱不相信人？”

“因为你是盖的。”肯定的语气，露着酒窝。

“凭什么肯定？”

“凭你不像是毕业的人，尤其已经两年，不是这个样子。”

“该是什么样子？”

“说不上，我也说不上。”又是耸肩。

“小男孩，你好爱耸肩喔！”

“算是习惯吧！”

“突然不想吃饺子了。”

“善变的女孩，改吃什么？”

“什么也不想吃，想回去了。”

“不行咧，我还预算吃过晚饭补你一场电影。”

“别那么多礼了，我真的想回去了。”

“是不是我不相信你已经毕业两年了？”

酒窝一下子收敛了，那张娃娃脸像乞饶，像认错，涨得红红的。

“嗯。”

“可是你真的不像嘛，这样吧，我相信好了。”

“还是不行。”

“不行——不行算了。”

“本来就算了，再见！”

多毛躁的小鬼，连话音都听不出来。抛下一声再见，我头都没回地向前走。

“好吧！好吧！我让步，那，我送你回去吧！”

“不用，我自己会搭公共汽车。”

“管你怎么回答，反正你给我上来就是了。”

措手不及的，他巨大的手掌像抓小鸡似的，一把拉我上后座。行动严肃而武断，叫人一点也不能违抗。

“搂好我的腰，你住哪？”

“如果我再下车，你是不是又像捉小鸡似的？”

“你敢，我会用条绳子把你捆起来。”

才一瞬的工夫，他的一切就像个挺性格的大人，先前对他的看法，一下子跑得好远，远得没踪没影了。

“大直，通北街。”

“就你一个人住?”

“嗯，坐呀！”

他上下左右的寻视着，对整间小木屋充满新奇。

“不怕着火？一根钢铁，一片瓦都没。”

“别看不起它，我花了好多时间才找到的，现在木头房子太少了，不信你找找看。”

“我没有看不起，只是有新奇感，这么小的房子，窗户占了整面墙，布置得也很滑稽，没有化妆台，没有花瓶，找不到脂粉味，更绝的是，坐落点是钢筋水泥的洋台。”

“这样才安全啊！小偷色狼来了，只找到洋台底下的房东。好了，你慢慢看，我们都还没吃晚饭，冰箱里大概还有些东西，我来下面条，吃我做的百科全餐，营养可口，就是不保险中不中毒。因为我不知道什么菜不适配在一块。”

“你常吃刚才说的百科全餐？中过毒？”

“嘿！一次都没，不过今天的不敢保险，反正冰箱里有什么就煮什么，就看今天还有什么。”

打开冰箱，流畅的冷气迎面冒来，搁着的食物还很多。

“有鲤鱼，有一块牛肉，有花生米，还有鱼丸，橄榄菜和鸡蛋，噢！还有肉松和香肠，喂！你看哪一样会引起中毒？”

“我没经验，我连厨房都没进过。”

“好吧！那我们就全煮了吧！”

“中毒了我们一起死。”

“少说不吉祥的话，坐回椅子去，别打破没进厨房的纪录。”

“你这没厨房啊？”

“别小看这间房子，门帘后那间就是厨房和洗澡间。”边

拿食物，边用眼睛示意他坐下，“去坐好，小男孩，十分钟后等着吃。”

“我来帮忙。”

“坐回去，你插不上手，我做饭的方法简单极了。”

打开煤气炉，照着惯例的方法，一边下水煮面，一边照菜的软硬质先后下锅炒。

面熟了，菜也好了，先将面盛在精致的大汤碗，然后铺上五颜六色的菜，所谓的百科全餐就大功告成了。

“哇！色、香俱全。”

“味呢？”

“等一下。”

他拿起一块牛肉，又塞了一粒鱼丸，我顺手给他放进一个蛋黄，他狼狈的直呼烫。

“怎么样？”

“色、香、味俱全。”

“好圆滑，我去放张唱片，你喜欢那类的音乐。”

“不一定，看时间，看环境，对音乐没有一定的偏好。”

“我的唱片有三百多张，没事我就喜欢整理，平常听了就随便放，每次要找想听的都得生好久的气，可是就培养不起随手放好的习惯。”

“现在放的这张是什么？”

“柴可夫斯基的D大调小提琴协奏曲，中间有一段很激奋。我没有一定偏爱谁，不过他的东西常有股挥不开的忧郁。”

“嘿！我对这种古典音乐很生疏，一点音乐修养都没。”

又是很令人喜悦的一排白牙，他笑的样子实在像个洋娃娃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我老想起那些很逗人喜爱的西方小孩。

“那张照片里的人是谁？你的未婚夫？”

“不是，怎么会想到未婚夫？”

“女孩子不会随便把一个男人的照片放在自己的房里。”

“同事，报社的一个同事。”

“你又在骗人。”

“好啦！小鬼，别问那么多，该走了你，快十点了。”

“这么快就十点了？好吧！我不适合再逗留。”

眉头又揉在一块，想说什么，双手又揉搓着犹豫不定。我故作翻唱片，对于一个小男孩的窘态，除了觉得有些讨人喜爱，还有点令人发笑。

“喂。”

“干嘛？”

我继续翻找唱片，依旧不抬头。

“我下次还会来找你，也许就是明天。”

“再不欢迎的客人，我也不能赶他走是不？”

眉愁消失了，那对男孩子不该有但实在很迷人的酒窝，坦率的挂满得意的笑。

蒙眬睁开惺忪的眼，已经接近十点了。习惯地先打开窗帘。一个高大的背影现跃在眼前，下意识地揉揉刚清醒的眼；的确是个个人，是个男孩；格子衬衫，牛仔裤，颀长的个儿。是他，有酒窝的那个小鬼。

开窗子，用声响让他回头？抑是直接喊他？脑子转了一圈，我决定以最不惊醒听觉的轻细动作，打开小木门。

他在看什么？看得那么入神！十点钟的太阳并不灼人，但晒起来汗珠还是冒得一脸。

“嗯！”

出奇不意的朝他后肩拍一下，那张原就带古铜色的脸，被阳光烘得显得几分烙红的犷野。

“我以为你忘了起床。”

“你怎么那么傻也不会叫门，来多久了，看！满脸晒得通红，快进里头，我以为你昨天说着玩，没想你真来了，还来得这么早。”

拧了一把湿毛巾给他。握着毛巾，一排白牙和酒窝又逗人喜爱地展露了：“我刚来没多久，还不到五分钟。”

“你一笑就像个大洋娃娃。”

“我没警告过你，所以这次算了。别的男的要开我这玩笑，我就给他一餐老拳，要是女孩子胡说八道，我就窘她一顿。”

“噢！那么不饶人？如果人家是无意的呢？如果人家讲的是坦白话呢？”

“什么无意，什么坦白话，管他的，谁讲谁倒霉。”

很愤慨地比了比拳，仿佛一切外来的伤害都会在拳头下驱逐、征服。

“好了，好了，放下拳头。我问你，今天没课吗？”

“上午一堂工程数学，那是九点到十点的事，在你开门的时候已经结束了。”

“好能解释的嘴，我再问你，你怎么确定我没出去？”

“我七点就来了。”

话出口了，才发现已经和前面的谎言起冲突了。搔着头

顶没涂油的发梢，逐渐恢复古铜色的脸，又涨红了。

“你问不是没事了？我现在乱窘的。”

“为什么来得那么早？傻蛋，晒三个钟头的太阳。”我真是心痛极了，看着那张左右不是的局促相，谎言也变得可爱起来了，“还好这几天我休假，要是平时，就是站到十二点还真以为我忘了起床呢。”

“为什么？你是做什么的？”

“我在报社做事。”

“哦！对了，我忘了你是念新闻的。你是记者？”

“以前跑社会新闻，那最忙也最刺激，常常三更半夜一个电话叫你冒风冒雨去看现场凶杀案，紧张恐怖。现在我请求搞轻松的，专写娱乐版，访问访问些名人，上至作家、诗人、画家，下至影星、歌星、时装模特儿。轻松悠闲点。”

“喜欢跑那种就跑那种，那么随心所欲，报馆怎么随你选择呢？”

“说穿了就没什么了，社长是我父亲的表哥，他们感情像手足，父亲死了以后，他们待我不错，就像自己的女儿，他们自己只有一个儿子，就是你昨天说是我未婚夫的那个。”

“他们怎么放心你一个人住外面？”

“我该自立了。照我的处境我没有理由受这么好的庇护，在他报社做事是我无法在别处找到更适合的工作。我不是那种太能依赖自己的人，当环境无法顺利时，我就会接受别人的帮助；但我能力所及的，我绝对依赖自己。”

“其实这不算什么，社会的形态就是这样，人事关系已经是再正常不过的了。”